



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法院公告

重庆继教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黎芝月诉被告重庆继教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教育培训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司公告送达（2025）渝0102民初292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重庆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6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